# 会议审议通过《潍坊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订草案）》

近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修订草案）》）。

《规定（修订草案）》是今年市政府重点立法项目，是我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举措。修订的总体思路是：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新修订的《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各项要求。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完善了规章立项、科学起草、公众参与、立法协调、新闻发布以及立法后评估等一系列机制制度。三是认真总结我市政府立法工作开展两年来的一些经验做法，着力解决立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立法过程中的短板。

《规定（修订草案）》七章五十五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强调了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立法是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应当把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国务院新修订的《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着重就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作了具体的制度规定。因此，修订稿从以下两方面进行了强调：一方面明确要求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并将之作为立法的重要原则，确保党的主张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另一方面规定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二）固化了立法经验做法。两年多的立法实践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修订稿以立法的形式固化下来，为以后的立法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一是建立完善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和立法专家库制度。不但充分听民意、集民智、解民忧，还注重发挥不同领域专家学者的作用，保证立法接地气真管用。二是实行立法课题组制度。广泛组织起草及其他相关部门、政府法律顾问、相关方面的专家参加，全程参与，汇集集体智慧和力量，最大程度地保证制度设计科学性。三是建立立法储备机制。成立动态开放的规章立法项目库，定期征集调研论证储备立法项目，做到项目有分类、立法有准备。

（三）严格了规章起草要求。针对规章起草环节存在的责任不明确、调研不深入、论证不充分、起草质量不高的问题，修订稿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区分了起草主体。规定了管理部门起草、政府法制部门起草和委托第三方起草等形式和情形，既能发挥管理部门的业务专长，又能体现政府法制部门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二是注重广泛征求意见。规定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天，这一条是专门针对起草部门提出的刚性要求，也是践行民主立法的重要举措。三是新增了立法听证制度。草案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分歧，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会。这也是我市深入推进开门立法、不断畅通公众参与渠道的重要体现。

（四）创新了审查工作制度。一是规章缓办退回制度。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明确了规章草案缓办退回的六种情形，避免了立法资源浪费。二是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制度。政府法制部门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进行认真研究，分类整理，并及时向社会反馈。这种互动式的立法模式有助于激发公众参与热情，提高公众参与实效。三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修订稿还新增了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内容，对规章在涉及经济发展、市场竞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制度约束，以避免权力任性。

（五）完善了规章解读和后评估制度。一是新闻发布会制度。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规章的解读对于推动规章贯彻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知法守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修订稿专门要求：规章发布后，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做好宣传解读工作。二是立法后评估制度。为了科学客观地检验立法质量和效益，修订稿对立法后评估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了立法后评估的具体操作标准，列举了立法后评估启动的六种情形，为规章的修改、废止提供重要依据。

下步，市政府法制办将认真抓好《规定（修订草案）》的落实工作，着力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规范化水平和立法质量，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法治保障。

潍坊市政府2018-11-18